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王美玉及章仁香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4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4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53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57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59	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			

##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62
二、104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3
三、104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王美玉及章仁香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1684 號

主旨：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王美玉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

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壽南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簡任 12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已退休）。

邱煥棠 臺北監獄前秘書薦任 9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戒護安全科科长）。

林光毅 臺北監獄前戒護科科长薦任 8 職等（任期：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現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长）。

李宗晟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 5 職等（任期：98 年 1 月 15 日迄今）

趙瑞龍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 5 職等（任期：100 年 1 月 20 日迄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

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均未有解除紀錄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 3 條規定：秘書權責包括：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等；第 9 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事項包括：受刑人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另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施用

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附件 1，14、19 頁）。

(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附件 2，33 頁）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

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附件 3，36 頁）。

- (三)另對受刑人施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 1 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7 月 4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

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長官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 5 點第 1 至 3 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 1 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2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3 項）。」第 6 點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附件 4，38—40 頁）可知：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

以戒具，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

(四)臺北監獄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

- 1.查本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觸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2 月，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該監執行，嗣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 年 10 月 9 日又移返該監執行。林偉孝移回臺北監獄執行後，自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梘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梘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詳如附表一）。
- 2.自林偉孝 10 月 11 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擬辦及前秘書審核後，再送交前典獄長核定，有臺北監獄違規獎懲報告表可稽（附件 5，42－63 頁）。依臺北監獄說明，林偉孝自返回該

監後，除於 103 年 10 月 15、21、28 日，及 11 月 4、11、18、25 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 7 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

- 3.臺北監獄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有跟林光毅科長反應過林的狀況嗎？）林偉孝的狀況超乎我們的管理方式，也安排他看精神科，也建議給科長報告，希望林偉孝可以到培德醫院。」（附件 6，79 頁）管理員池方正稱：「（問：當時有無思考林偉孝是精神病患或申請將其送培德醫院？）我有送他去監獄內找醫生看門診，戒護就醫需要看診醫師認為達到標準陳核給長官核准才能送去，送培德醫院也是。針對林偉孝部分我也有建議過送他去培德醫院，103 年 11 月初曾經跟專員謝炳睿說過一次，要考慮送林偉孝去醫院，嚴重可能要送林偉孝去培德醫院，當時謝專員告訴我尚在陳核中。」（附件 6，82 頁）管理員趙瑞龍稱：「我沒印象典獄長來過，也輪不到我直接跟典獄長報告本案件，我曾經跟江視察來北監視察的時候說過林偉孝這事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我之前也有跟兩位專員胡專員、謝專員、林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長官有來我就會報告我管區域的狀況，我有建議過林偉孝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其他監，

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我建議送走林偉孝到其他監獄至少 3 次。因為天天鬧，搞自殺，影響其他受刑人安寧及情緒，會影響囚情。」（附件 6，86—87 頁）科員陳韋安稱：「（問：你建議過林科長前往培德醫院嗎？）我有建議過林科長送林收容人前往臺中培德醫院，但是尚在收集相關資料中。我晚上都會帶他出來讓他穩定情緒，然後再將林偉孝送回舍房。」（附件 6，91 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如果送回去，是需要行文。固定有精神科醫師過來看診，但醫師並沒有表示這些想法。」（附件 6，71 頁）前秘書邱煥棠稱：「事實上，目前陸續都有精神病患過來，現在遇到嚴重精神病症會送到桃園療養院評估，再送去桃園醫院的戒護病房由精神科醫師診斷，穩定後再帶回來。」（附件 6，72 頁）

#### 4. 被彈劾人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1) 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掌管受刑人戒護等事項。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並有 22 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收

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嗣經監獄管理人員反映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前戒護科長應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培德醫院治療，前戒護科長本有簽報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之責，惟竟僅安排林偉孝送至該監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將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造成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2) 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其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本案林偉孝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的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過十次。」（附件 6，103 頁）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與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顯有重大違

失。

(3)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103 年 12 月 1 日）我沒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附件 6，74 頁）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非毫無所悉，惟前典獄長戴壽南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核有重大違失。

(五)臺北監獄讓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 1 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對其違法施用戒具：

臺北監獄林偉孝自 10 月 11 日發病時起即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短短 1 個多月竟施用戒具管束共計 49 次（詳如附表二）等情，為臺北監獄所自承，且有臺北監獄「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附件 7，113—148 頁）可稽。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戒具，僅 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等 4 次，係事先以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其餘均係以「緊急」之原因施用，經記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事後送陳核章。其施用戒具不合法律規定如下：

- 1.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超過法定期間未依法報准仍繼續施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再施用手梏，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再施用腳鐐，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再施用手梏，此 4 次施用戒具後，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附件 7，113—116 頁）。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 104 年 7 月 13 日約詢時稱：「林偉孝在違規房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 2、3 天就違規一次，所以都沒有解開過，但手梏的部分曾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附件 6，78 頁）因此，臺北監獄施用戒具顯然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 2.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

定，所稱緊急時，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亦須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上開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雖有「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惟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應該是當時林姓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矯正署林璟霖專員於本院約詢時稱：「而北監案內所指的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收作業未盡相符。」（附件 6，104—105 頁）故本件以「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緊急施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

核可後施用。惟本院約詢時，管理員池方正稱：「（問：103 年 11 月 13 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核准？早上 9 點多一次，下午 2 點多也有一次輔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當時是直接填寫該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記那兩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 年 11 月 18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天 8 點到 10 點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官。」（問：103 年 11 月 27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肅儀容或寫自白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附件 6，82 頁）管理員趙瑞龍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附件 6，86 頁）科員張簡玉讚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核。」（附件 6，94 頁）管理員李宗晟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附件 6，97 頁）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繁，因此只有特別嚴

重或緊急才會報告。」（附件 6，74 頁）顯見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足證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1 月 12 日 18 時 20 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 月 30 日 14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詳如附表二 13、46、48 項次；附件 7，126、146、148 頁）另 1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16 時 40 分至 19 時 50 分，11 月 17 日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12 時 45 分至 16 時 20 分，11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至 17 時 16 分、17 時 25 分至 19 時 0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詳如附表二 20、21，22、23，33、34，48、49 項次；附件 7，131、132、140、148），均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查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1 時 38 分至 12 時 3 分、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共 3 次同時施用手銬及腳鐐 2 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記載（附件 7，147、148 頁）。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約詢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6. 被彈劾人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 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竟被施用戒

具管束共計 49 次，且施用戒具有上開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證。

- (2) 施用戒具報告表共 4 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之印文，2 份有前典獄長戴壽南之甲章，1 份有戴壽南之乙章（附件 7，113—116 頁）。施用戒具紀錄簿共 34 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之印文及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之印文（附件 7，117—148 頁）。
- (3) 關於紀錄簿上之戴壽南乙章由何人蓋章及戴壽南是否知悉林偉孝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等問題，前秘書邱煥棠於本院約詢時稱：「戴壽南有的有親自蓋章，有的沒有」等語。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我們是授權秘書處理，蓋乙章沒有統一作法，重要的事情都大概會跟我報告。以前有看過林偉孝，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附件 6，74 頁）等語。依此證言，前秘書邱煥棠在上開 34 份紀錄簿上代蓋典獄長章，而典獄長對於林偉孝之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情況，亦已知悉。
- (4) 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

秘書邱煥棠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親自核章，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自核章或授權核章，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均核有重大違失。

- (六) 綜上，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 年 10 月 9 日又移返該監執行，其自移回臺北監獄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臺北監獄僅讓其接受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計 7 次，不僅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 1 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

表上親自或授權核章，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 3 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 5 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被彈劾人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均有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第 1 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 2 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 85 年 3 月 12 日法監字第 06000 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

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2.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3.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 至 20 分鐘左右變換一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附件 8，151—152 頁）

(二)查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許，臺北監獄場舍管理員趙瑞龍因受刑人林偉孝未配合場舍作息，

任意躺臥，屢勸不聽，而將其開出舍房，除原本已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再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用餐。12 時 4 分許用餐完畢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返回舍房如廁後，12 時 15 分許再將其開出舍房，並以活動式手梏銬於固定式腳鐐及走道欄杆處靜坐。因林偉孝揚言欲自殺，且曾有以戒具自殘臉部及吞食安全帽扣環之紀錄，故於 12 時 25 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圖片詳如附件 9，155-156 頁），12 時 27 分主管（管理員趙瑞龍與代理科員李宗晟）查看。至同日 16 時 29 分許，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讓林偉孝用餐，用餐結束後，復於 16 時 58 分再次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同日下午 17 時 23 分主管管理員池方正及管理員郭志堅點名查看，17 時 26 分主管管理員郭志堅查看。17 時 33 分主管趙瑞龍查看發現林偉孝異狀，17 時 35 分脫下林偉孝安全帽、拆除壓舌板軟管、毛毯及活動式戒具，測量生理數據，17 時 42 分通知中央臺拉擔架，17 時 45 分將林偉孝上救護擔架等情，業經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光碟查明屬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附件 10，157-158 頁）可稽。18 時 24 分外醫戒送至聖保祿醫院，於 19

時 10 分經該院醫師急救後，確認無呼吸心跳宣告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件 11，159 頁）為證。

(三)關於林偉孝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後）。」（附件 11，159 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偉孝死亡前，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板跟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外，肌酐酸激酶，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 200，但是當時檢驗林偉孝該數值高達 22,440，腎臟少許腎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一開始不會影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林偉孝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原因」（附件 6，110-111 頁）等語。因此，林偉孝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已堪認定。

(四)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對於

林偉孝之違法管束情形如下：

1. 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自 11 時 38 分至 17 時 37 分止共 3 次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均為「噲言要大鬧房舍、咬舌自盡、撞牆自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惟如前所述，其上開原因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2. 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共 3 次被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記載，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約詢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已如前述。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

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附件 6，86 頁）足證其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如前所述，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已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惟依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3 次緊急施用戒具時，均未有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僅第 2 次施用後代理科員李宗晟曾前往查看）。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附件 6，86 頁）
6. 違法施用固定保護：臺北監獄對於林偉孝除自發病時起長期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其於 12 月 1 日再對其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並施用活動式腳鐐聯結環

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法務部 104 年 2 月 6 日回復本院臺北監獄處理林偉孝乙案之函文雖稱：林偉孝於施用戒具後，仍有自述欲咬舌自盡、以頭撞牆與欄杆或往後俯仰之情況，故為保護林偉孝人身安全，不得不以塑膠製壓舌板防止其咬舌，並配戴安全帽防止其以頭撞牆，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保護防止其撞欄杆，及在其身後施用防護戒具，防止其大力前後俯仰，在在皆是因林偉孝意圖自殺、暴行、擾亂秩序，顯有施用戒具仍無法防制，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為了保護及防護林偉孝所不得不為之預防性防護措施等語。惟其所實施之固定保護，既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 7 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背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再者，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固定式及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既無法出聲求救，又動彈不得無

法倒地，再加上監所人員未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五)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戴壽南、邱煥棠違失部分：

1.如前所述，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被以活動式手梏腳鐐及固定式手梏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又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無法出聲，動彈不得。臺北監獄對其緊急施用戒具之違法情形包括：不符緊急施用原因、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可、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未由長官監督執行等。臺北監獄對其施用固定保護之違法情形包括：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 7 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等，已如前述。

2.當日林偉孝自 11 時 38 分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後，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及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均曾為主管查看，趙瑞龍及李宗晟於 12 時 27 分查看、李宗晟於 12 時 30 分查看、趙瑞龍於 13 時 50 分查看、林光

毅及趙瑞龍於 14 時 34 分查看、趙瑞龍於 17 時 33 分查看等事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為證（附件 10，157—158 頁）。

3. 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是當天請服務員一同幫林偉孝上戒具。當時我還在值勤階段去關心林偉孝，在我下班交接給夜班主管郭志堅前，都要看一下他的狀況，當時我去看他的時候，拆下戒具的時候才發現他有異狀，跟他平日的行為表現不一樣怪怪的，我問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反應。林偉孝當天晚上吃飯的時候，還有跟我說想要自殺。」（附件 6，65 頁）、「（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問：為何 103 年 12 月 1 日針對林偉孝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那可能是誤差，可能開始的起算時間沒注意到。」「（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問：你在林偉孝事發時，有無做報備？）事情其實都很緊急時，使用固定式戒具，口頭上我都會先詢問，但是當天我打電話給林光毅科長都沒有人接電話，我還是會先使用戒具，後來林光毅科長有來時候我遇到他我就當天口頭報告長官。」（附件 6，86 頁）
4. 李宗晟於本院約詢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附件 6，65 頁）
5. 林光毅於本院約詢時稱：「立即、緊急情況會使用紀錄簿。立即是指有毆打或暴力傷害到人的行為。如果情緒不穩，我們就會寫報告表。超過 4 小時就要報告。現場主管決定，如果心情平復會馬上解開。12 月 1 日是 12 點多使用戒具，晚餐吃飯有解開，施用兩種戒具須敘明理由。實際狀況 14 時 34 分我有進去看，施用戒具實際上沒經過我許可，但有叮嚀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有超過 4 小時一點點的情況是有的。吃完飯後他又有自傷情形，第二次施用戒具，我開會到五點多沒有收到口頭告知。其他長官我不清楚是否有去看過。我們紀錄簿都是會在晚上使用的。」（附件 6，70 頁）
6. 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趙瑞龍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 4 次為主管查

看，李宗晟先後 2 次為主管查看，林光毅主管查看 1 次，查看後均無異議，顯然係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卻執意施用，致使林偉孝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送醫不治，於 19 時 10 分宣告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7. 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對於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行為，長期縱容，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 1 個多月，已如前述。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附件 6，86 頁）足見林偉孝 12 月 1 日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致死，係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等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且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所致，均有嚴重違失。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趙瑞龍自 100 年 1 月 20 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有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李

宗晟自 98 年 1 月 15 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擔任代理科員，負有監督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之責，林光毅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期間，擔任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負有受刑人戒護之執行，擬辦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以陳報長官，及監督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之責；邱煥棠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擔任臺北監獄秘書，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且就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負有審核之責；戴壽南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擔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且就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負有最終核定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三、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

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長期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林偉孝之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明顯有怠忽職責之情，均核認有重大違失。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 3 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 5 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被彈劾人管理員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科員李宗晟、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怠忽合法監督之責，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亦明顯怠忽監督之責，均核認有重大違失。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邱煥棠及戴壽南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8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基隆市政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詢基隆市政府及調閱案關卷證，並詢問基隆市政府副市長林○○等人，業已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前技士許○○於 95 年間辦理初驗作業時，雖發現地下 2、3 樓游泳池及停車場有滲漏水等 27 處缺失，卻未於 96 年 1 月 3 日辦理複驗時查明缺失是否已獲改善，貿然簽署初驗複勘之驗收紀錄；都市發展處技正葉○○96 年 1 月 19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時，輕忽初驗發現之滲漏水等缺失，未將地下室防水施工納入正式驗收要項，僅依承包商承諾於 96 年 2 月 1 日改善完成，即草率簽署正驗之驗收紀錄，致使該新建工程地下 2、3 樓游泳池及停車場

由基隆市立體育場於 96 年 5 月 10 日委外營運後，即發現地下室滲漏水頻頻，雖經承包商派員維修，滲漏水問題迄今仍未獲改善，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7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此係明定驗收之程序、動作及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置，並規範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契約規定。

(二)基隆市政府為考量轄內仁愛區各行政機關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使用，於仁愛區成功段 1093、1093-3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約 4,287 平方公尺）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該府於民國（下同）91 年 8 月 20 日委託黃明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並由該府原民政局（96 年 12 月 30 日地方機關組織改組為民政處）委託前國宅局（裁撤後業務改為工務局，96 年 12 月 30

日亦改為工務處接辦)代辦工程發包興建,93年2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93年3月10日與承包商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佳公司)簽訂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億6,422萬6,042元之工程契約。該工程於95年9月29日竣工,至96年4月17日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完工後地下1樓至地上6樓分別供仁愛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仁愛區圖書館及里民會堂等單位使用;地下室2樓及3樓由基隆市立體育場於96年5月10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辦理基隆市立仁愛游泳池及停車場營運經營。

(三)基隆市立體育場自驗收接管後,即發現地下室滲漏水頻頻,問題嚴重。該體育場以96年6月14日基體總字第0960001204號函請承包商大佳公司儘速履行地下室滲漏水之保固責任。承包商雖派員維修,惟滲漏水問題均未獲改善,辯稱;該大樓地下室漏水為使用單位管理維護不當所致。

(四)本件工程初驗作業係由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前技士許○○(現任職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負責辦理,初驗日期分別為95年11月22、24、27日,12月1、4、7、13、14日,缺失部分計有「周邊RC平台積水、龜裂」等325項目,其中發現類如「游泳池男廁入口內角牆滲水」等27處係屬地下2樓、地下3樓

游泳池及停車場之複壁滲漏水缺失。惟於96年1月3日辦理複驗時,對於滲漏水缺失改善,即以備註方式說明承商表列回覆「地下室外牆滲漏原因諒係因部分連續壁變更設計,改為擋土RC排樁方式施作,其結構上之水密性較差,磚造複牆縫較易滲水所致。目前已修繕完畢。」許○○即簽署初驗複勘之驗收紀錄。許○○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花8天次去初驗,提出325項缺失項目,找出很多缺點,我再會同監造去督促改善,辦理初驗都是依據契約抽項查驗,隱蔽部分、未抽驗部分,在初驗時無法去發現,我無法得知內部施作情形。當天若是下雨天,部分滲水的原因與下雨是否相關,無法確認。我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程序辦理初驗作業。初驗複勘已載明辦理本次複勘考量時間、環境及人力範圍,就已改善項目抽點複查,如時間允許會就全部缺失逐一抽點。」

(五)本件工程正式驗收係由都市發展處技正葉○○負責,且負有確認施工廠商是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之責任。正式驗收自96年1月19日辦理,主驗人員技正葉○○輕忽初驗發現滲漏水缺失高達27處之情形,未將地下室防水施工納入正式驗收要項,僅點驗地下室門收邊膠條、鐵捲門、燈具、電源開關、車道、游泳水道等數量及尺寸,並依承包商承諾於96年2月1日改善完成,即草率簽署正驗之驗收紀錄。葉

○○於本院詢問時稱：「初驗人員已核章證明初驗改善合格。但正式驗收有檢視，不知道有多處滲漏水，當時只有機房及電梯間有積水。滲水現象在現場表面是看不出來，把關的機制是抽查驗，施工查核小組應在施工過程中去查核才對。不然是要將游泳池放滿水，3 至 5 天才去查核到有無漏水。」

(六)詢據基隆市政府副市長林○○等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到院說明之書面資料指出：「驗收紀錄（初驗）及（正驗）抽驗原則皆載明就工程契約工程項目、圖說已完成部分進行抽驗。驗收作業係以抽驗方式辦理與政府採購法尚符，抽驗項目及方式皆屬驗收人員權責，且驗收程序業經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有違反法令情形應納入紀錄，報請首長決定之，經查書面資料亦無相關記載。」

(七)綜上，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前技士許○○於 95 年間辦理初驗作業時，發現地下 2 樓、3 樓之游泳池及停車場有複壁滲漏水等 27 處缺失，惟於 96 年 1 月 3 日辦理複驗時，未查明滲漏水缺失已確實改善，即簽署初驗複勘之驗收紀錄。都市發展處技正葉○○96 年 1 月 19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時，輕忽初驗發現之滲漏水等 27 項缺失，未將地下室防水施工納入正式驗收要項，僅依承包商承諾於 96 年 2 月 1 日改善完成，草率簽署正驗之驗收紀錄。上開驗收人員未依法

確實辦理驗收工作，致使該新建工程地下 2、3 樓由基隆市立體育場於 96 年 5 月 10 日委由遠東公司辦理基隆市立仁愛游泳池及停車場營運經營後，即發現地下室滲漏水頻頻，問題嚴重，承包商雖派員維修，惟滲漏水問題迄今仍未獲改善，核有嚴重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未基於特殊考量需求及專業分析，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又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該府遲至 101 年 4 月 9 日始召開工程退還保固金事宜會議，遲至 101 年 11 月 7 日始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明知鑑定報告已確認承包商應履行滲水缺失之保固責任，預估修繕經費 1,656 萬元已超過保固金 362 萬 9,190 元，卻迄今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放任滲水缺失長期存在，核有明確違失。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二章「表 2-2 主辦機關、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之權責劃分表」，有關設計變更事宜規定：「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負責提出設計變更提議單，主辦機關負有核定之責。」本案工程契約第 8 條工程變更第 1 項前段及第 4 項卻分別約定：「本工程因事實之需要，甲方有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之權，乙方應配合辦理。」「契約內設計圖說或預估數量與實際情形有出入，致各該工程項目實做

數量如較契約原先預估數量增減未達 10%，增加部分施作前已（報）經甲方同意者，則依實作數量方式辦理計給之，其餘施作前未（報）經甲方同意者，則視同乙方同意自行吸收，甲方不另付款項；減少部分乙方應報經甲方監造人員同意，亦依實作數量方式辦理計給之。另實作數量如較契約原先預估數量增減 10% 以上者，除程序依上開規定辦理、處理外，雙方同意依變更設計增減之。」

(二)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於 92 年規劃構想即具體提出：「基地積盤地層為石底層，預定開挖深度 14.7 公尺，對於開挖形式建議與鄰房安全對策為，基地開挖擋土措施建議選用地下連續壁，擋土措施皆至少貫入灰白色砂岩層 1 公尺，以提供基礎開挖穩定性，並可減少差異沉陷量。基地四周為既有低屋建物，故除採用止水性及剛性較佳之連續壁配合水平內支撐外，並配合施作對稱式地中連續壁，以減少側向位移，並對鄰房預作保護措施。」本工程歷經 4 次變更設計，第 1 次變更設計與原契約減少 427 元，第 2 次變更設計同意將反循環基樁工法變更為全套管基樁工法，與第 1 次變更設計減少 6 萬 1,562 元。第 3 次及第 4 次變更設計分別於竣工前後辦理，新增 77 項零星工程項目，核算第 4 次變更設計後，以工程總額 3 億 6,299 萬 6,310 元結算，相較於原契約減少 122 萬 9,732 元。因工程契約非屬總價給付，而採

實作數量結算屬單價契約，尚符合契約增減金額未逾 10% 之約定事項。

(三)惟查基隆市政府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即依承包商函文「因原鑽探 9 孔地質資料與進駐後重新鑽探 21 孔地質資料差異甚大，且地質岩盤堅硬」為由，且依監造單位函文「岩盤面之實際高程較原先資料普遍提高，連續壁掘斗無法依照原設計步驟進行施作」之變更設計事由，故將連續壁工法（保留 63% 比例預算）部分改為「RC 排樁式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新增 1,322 萬餘元。惟「RC 排樁式連續壁」係「連續式場鑄排樁」之誤繕，並非真正施作連續壁。又依據基隆市立體育場 101 年 3 月 8 日基體總字第 0000000491 號函，承包商大佳公司指稱：「建築工法原先為連續壁，但受限於地質條件，經各單位開會協商後，改變以排樁工法進行。漏水問題在完工當下即已預知，主要原因是排樁縫隙無法擋水，加上水混凝土作用後，形成碳酸鈣（俗稱石筍），阻塞排水管。」復因地下室複壁滲漏水嚴重之位置均位於變更設計為「RC 排樁式連續壁」之處，顯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地下室雖採內外雙層牆設計，惟擋土措施已由防水效果較佳之「連續壁」改為不具防水之排樁工法，此係地下室滲漏水原因之一，亦不符合原建議「選用地下連續壁」之規劃構想。

(四)基隆市政府明知地下室自 96 年起

即滲漏水頻頻，問題嚴重，且明知保固期限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屆至，卻未要求承包商大佳公司善盡保固及維修責任，亦未釐清地下室複壁排水導溝之維護管理權責，遲至 101 年 4 月 9 日始召開工程退還保固金事宜會議，該府遲至 101 年 11 月 7 日始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該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提出鑑定報告書指出：「地下室複壁漏水原因係因工程連續壁及連續式場鑄排樁之外牆壁體防水施作不良所導致。……其現場契約圖說應施作於複壁下方之 30 公分 RC 防水墩，經勘查均係以 1/2B 磚砌成，並用水泥粉刷（部分導溝內面甚至並未粉刷）掩飾，是未按契約工作項目壹四-123 及圖說規定施作，且防水不良所導致。另複壁內 1:2 防水粉光有無施作部分，經鑑定地下 2 層及地下 3 層所有之複壁檢修口（除部分無法開啟者外），全面進行勘查內面之外牆壁體……，其經檢視結果為所有連續壁及連續式場鑄排樁之外牆壁體 40 公分結構外牆之牆面，均未按契約工作項目壹二-01-17 及壹二-08-6-6 規定施作 1:2 防水粉光，且連續壁壁體亦未依契約工作項目壹二-01-11 施作壁體整修。」復據設計及監造單位黃明城建築師事務所 104 年 8 月 3 日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為大面積施工，惟鑽探係抽樣性質，無法面面俱到，局部地區之地質變化較大時，無法在規劃時完全掌握。……連續壁或排

樁之設計係為地下室施工之臨時性擋土措施，本不具阻水功能，是故地下室外牆以複壁設計，並由排水孔排除蓄於地下室外牆複壁內之滲漏水，是設計目的尚無不當。」鑑定報告預估修繕經費 1,656 萬元，已超過工程保固保固金 362 萬 9,190 元。該府仍迄今不願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

(五)基隆市政府於 92 年 8 月 18 日委託黃明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技術服務，其契約第 2 條第 6 項約定：「乙方因未善盡專業職責，致監造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產生疏失，造成甲方一切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基隆市政府針對設計及監造單位黃明城建築師事務所，未依契約規定審核承包商所提各期估驗計價資料，及結算資料是否與現況完成工項、數量相符，現況顯與設計圖不符、未按圖施工及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涉違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4 款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函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基隆市政府另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基府工築貳字第 1030243879 號函通知承包商，沒入保固保證金 383 萬 6,646 元，預估修復經費 1,656 萬餘元，不足修繕部分金額，已研商委請律師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提起請求賠償訴訟。該府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4 月 7 日工程訴字第 10400105570 號函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因承包商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而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在案。

(六)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未基於特殊考量需求及專業分析，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又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該府遲至 101 年 4 月 9 日始召開工程退還保固金事宜會議，遲至 101 年 11 月 7 日始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其明知鑑定報告已確認承包商應履行滲水缺失之保固責任，預估修繕經費 1,656 萬元已超過保固金 362 萬 9,190 元，卻迄今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放任滲水缺失長期存在，核有明確違失。

據上論結，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基隆市政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

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4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進行登錄、審查及列冊追蹤等法定程序，肇致「協興瓦窯」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又該府曲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以尊重所有人意願為理由，而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 95 年間，有 21 處之文化資產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詎該府長達近 10 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新北市政府（註 1）長達 10 餘年，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保存鶯歌區「協興瓦窯」，致該古窯遭拆除，涉有違失，經調閱新北市政府、文化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5 日諮詢 3 位專家學者，復詢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林局長○○及文化資產科曾科長○○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 21 處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95 年間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詎該府長達近 10 年未依文資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鶯歌區歷史悠久的「協興瓦窯」，係燒製磚瓦之傳統古窯，具有極高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新北市政府以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意願為由，未依法對其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自 92 年 6 月 5 日完成清查至 102 年 1 月間遭拆毀，近 10 年間，怠於依法行政，致使該窯遭致拆毀，核有違失。

（一）有關文化資產的保存，應適用文資法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等法令：

1.89 年修正文資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

2.94 年修正文資法第 9 條第 1 項

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3.94 年修正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4.95 年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2 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二）「協興瓦窯」具有極高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1.據甲陳訴，原坐落新北市鶯歌區建國段○○○地號建築基地內之「協興瓦窯」，曾為專門燒製黑色磚瓦之傳統烏瓦窯遺跡，其結構有別於一般燒製紅色磚瓦之窯爐，有其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又其燒成技術，對應明代史書天工開物之記載，其窯爐結構異於中國南方傳統烏瓦窯，呈現臺灣本土化特徵；故在臺灣窯業史占有關鍵性地位，極具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價值。

2. 據《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所示：「該窯主要是從事磚、瓦、煙囪管、爐灶磚燒製，其建築本體之牆身材料係磚牆和土磚，具有非常高的保存價值。」又據「歷史建築清查表」所載：「建議部分保留（煙囪與牆面）指定為古蹟保存，當時所有人有保存意願」（註 2）。
3. 據該府文化局於 95 年 8 月 4 日「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紀錄：鶯歌瓦窯為縣內少有之早期瓦窯，具保存價值，惟涉及土地所有人權利及意願，擬藉都市計畫之容積獎勵，再擇期與瓦窯所有人溝通協調（註 3）。惟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該府函復：「95 年本府文化局與許○順聯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時，許員明確表達反對之意，表示將自行保存維護。」許員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無預警將土地售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據 103 年《鶯歌古窯保存再利用方案規劃》（註 4）之審查委員意見：「『協興瓦窯』是臺灣僅存燒製黑瓦之傳統古窯，值得運用各種公部門資源亟力保留，若將之拆遷，原窯爐壁面恐化為粉塵，顯有未當，需審慎評估。」

(三) 新北市府怠於依法保存「協興瓦窯」：

查該府《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委託案報告內容所載：「該窯具有非常高的保存價值，建議指定為古蹟保存，當時所有人確

有保存意願」時，並未及時進行文化資產之登錄、審查程序、列冊追蹤等程序；後再於 95 年稱其依照文資法第 9 條之規定，採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之意願，暫緩後續的審查作業。惟依文化部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9563 號函釋新北市政府，有關文資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為，私有古蹟之指定，非應徵得所有人同意。文化部復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授資局蹟字第 10230102471 號函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登錄無需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故依上揭函釋，新北市政府以「所有人不同意」為理由，而未登錄、未進行法定審查程序，顯然曲解法令，怠於依法行政。

(四) 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坦稱，未依法保存該窯：

該府文化局曾科長○○於 104 年 4 月 9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稱：「臺北縣歷史建築清查統計分析：一、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統計總表」明確記載，建議應登錄之歷史建築有 10 處（含「協興瓦窯」），惟該府未依行為時文資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協興瓦窯」進行登錄。於本院詢問時，該府文化局林局長○○坦稱，對於「協興瓦窯」於普查後，確實未依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亦未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法定審查程序、現場勘查或訪查，故未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等

法定程序。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對於具有高度文化保存價值之「協興瓦窯」，未及時進行文化資產之登錄、審查程序、列冊追蹤等程序；俟後再稱依據文資法第 9 條規定，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之意願，故未進行文化資產登錄等法定程序。惟依文化部歷年函釋，私有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等法定程序，非應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得為之。復依行為時文資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再依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查本案該府應作為而不作為，自 92 年到 102 年，近 10 年期間，怠於依法進行上開法定審查程序，致令具有極高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協興瓦窯」遭到拆毀，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積極依據清查結果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未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全數之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 94 年文資法修正後，始於 95 年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文化資產所有人之保存意願，在查報獲知 21 處有保存意願後，仍長達近 10 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一)有關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執行清查後，建議指定古蹟之情形：  
依附表一（註 5）所載，已指定古

蹟為 4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為 2 處，列冊追蹤有 1 處；復依附表二（註 6）所載，未指定古蹟／未依法定程序審查／未列冊追蹤共 19 處，未辦理指定或登錄之理由，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或意見分歧等為由。

(二)有關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執行清查後，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之情形：

依附表三（註 7）所載，已指定古蹟為 8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為 13 處，已登錄文化景觀有 2 處；依附表四（註 8）所載，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共 218 處，未辦理指定或登錄之理由，亦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或意見分歧等為由。

(三)94 年修正公布文資法後，該府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於 95 年 4 月 27 日、8 月 7 日兩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具保存價值建物之所有人保存意願。依附表五（註 9）所載，所有人有保存意願者，共 21 處，分別為：平溪鄉靜安吊橋、平溪大華火車站、中和賜福堂林宅、中和圓通禪寺、中和福德宮、新莊新莊路○○○號張宅、新莊大觀路萬應堂、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雙溪柯連成古厝、雙溪林益和堂、雙溪內平林○○○號吳宅、雙溪莊貢生古厝、雙溪周總理老厝、貢寮鄉雙玉村一新社慈仁宮、貢寮鄉雙玉村奉憲示禁碑、

貢寮鄉龜壽谷街簡宅、泰山橫窠雅徐宅、泰山橫窠雅錢宅等，所有人已表示有保存意願，惟該府長達近 10 年均未依法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四)綜上：

- 1.該府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意見分歧等理由，而未積極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已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登錄文化景觀及列冊追蹤者共 30 處，僅占全數之 11%，而未指定古蹟及未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
- 2.上揭平溪鄉靜安吊橋等 21 處，所有人於 95 年 4-6 月間，陸續回覆該局有保存意願，惟曾科長却以「附件抽辦彙整，文存」或「附件抽存彙整，文陳閱後存查」，核章決行。直至本院 104 年 8 月 4 日二度詢問該府文化局林局長○○及曾科長○○時，該 21 處之處置仍然文存而束之高閣。經本院深入調查，及二度詢問林局長○○，該府文化局才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以新北文政字第 1041801988 號來函，告之完成了 14 處建物之法定審查程序，預計於 104 年度可全數完成，另該局文化資產科對此 21 處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乙事，確有違失及執行不力之責任，將提交該局人評會議處。顯見該府長達近 10 年均未依法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在本院調查後，方

才快速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曲解文資法第 9 條第 1 項意旨，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為理由，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 95 年間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的 21 處文化資產，詎該府長達近 10 年未依文資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

註 2：據《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1.歷史建築清查表—建築物類（1-1A）鶯歌-68。

註 3：於 95 年 8 月 4 日，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之紀錄。

註 4：閻○○、李○○、簡○○，《鶯歌古窯保存再利用方案規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研究，103 年：【附錄一】8。

註 5：附表一、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列冊追蹤）

註 6：附表二、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未依法定程序審查）

註 7：附表三、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依法

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 註 9：附表五、新北市政府 91 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所有人有保存意願)

註 8：附表四、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

附表一、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	新莊水道頭碑	已指定古蹟	95 年 9 月 13 日指定古蹟。
2	三芝三板橋	已指定古蹟	97 年 1 月 16 日指定古蹟。
3	三峽拱橋	已指定古蹟	96 年 5 月 4 日指定古蹟。
4	鶯歌鎮成發居	已登錄歷史建築	95 年 7 月 17 日登錄歷史建築。
5	瑞芳黃金神社	已指定古蹟	96 年 3 月 14 日指定古蹟。
6	泰山明志書院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 年 9 月 1 日登錄歷史建築。
7	三峽祖師廟	列冊追蹤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附表二、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未依法定程序審查)

編號	名稱	說明
1	新莊地藏庵碑文	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2	三重崇德居林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其中僅 1 人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3	三芝埔頭坑源興居	該局已於 94 年 3 月 17 日召開保存協調會，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未達成決議，將持續協調。
4	三芝店子盧修一祖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5	汐止周氏洋樓	92 年已召開古蹟指定審查會議，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98 年 1 月 5 日遭所有人拆除該厝。
6	淡江中學純德大樓(女學校)	經淡江中學函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7	淡江中學行政大樓(八角塔)	經淡江中學函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8	三峽老街街屋	1. 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 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

編號	名稱	說明
		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9	三峽老街小吃店（現） 三峽林珍興染坊（舊）	1. 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 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0	三峽富美豐文物商行（現） 林茂興染坊（舊）	1. 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 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1	三峽文石商行（現）	1. 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 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2	三峽廣盈茶行（現）	1. 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 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3	三峽高貴不貴商行（現） 洽合油行（舊）	1. 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 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4	三峽歷史文物館	1. 歷史文物館因座落土地為三峽區清水祖師廟及福安宮二寺廟所有，該二寺廟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保存，為避免爭議及尊重廟方權益，故未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 2. 惟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認定其為紀念性建築物。
15	鶯歌鎮黃厝樂太和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	鶯歌鎮泰安居卓厝	所有人不明，將持續釐清。
17	鶯歌鎮龜窯（協裕窯業）	所有人無意願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並已自行搬遷保存。
18	泰山得慶居（李宅）	所有人表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19	樹林濟安宮	已函詢濟安宮指定古蹟意願（文化局亦多次電話連繫），該廟迄未回覆，將持續協調。

附表三、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	八里大眾爺廟	已登錄歷史建築	94 年 8 月 23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平溪菁桐火車站	已指定古蹟	92 年 5 月 1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3	平溪頌德碑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2 年 2 月 27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4	永和水源路 50 號宿舍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因建物所有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意願保存並提起訴願，經文建會（文化部前身）作成訴願有理由之決定，於 92 年 12 月 22 日撤銷登錄。
5	坪林舊橋	已指定古蹟	97 年 9 月 16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6	烏來發電廠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 年 12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7	三峽宰樞廟	已指定古蹟	103 年 9 月 24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8	鶯歌汪洋居	已指定古蹟	95 年 7 月 7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9	鶯歌石	已登錄文化景觀	95 年 8 月 28 日登錄為文化景觀。
10	新店小粗坑水力發電所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 年 12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1	新店民生路十四張劉氏廣文宅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3 年 3 月 17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2	新店瑠公圳引水原址	已指定古蹟	91 年 8 月 6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13	新店碧潭吊橋	已指定古蹟	102 年 8 月 5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14	新莊潮江寺福德祠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2 年 8 月 13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5	五股守讓堂吳厝	已登錄歷史建築	95 年 5 月 23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6	泰山大窠紀念碑	已指定古蹟	98 年 7 月 5 日指定為古蹟。
17	瑞芳臺陽有限公司事務所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 年 8 月 28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8	瑞芳侯硐神社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 年 2 月 18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9	瑞芳九份修路碑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 年 2 月 18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0	瑞芳金瓜石	已登錄文化景觀	97 年 1 月 2 日登錄為文化景觀。
21	瑞芳十三層遺址	已登錄歷史建築	96 年 3 月 14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22	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碑	已指定古蹟	97 年 9 月 16 日指定為古蹟。
23	樹林市保安街聖蹟亭－惜字亭	已登錄歷史建築	94 年 4 月 1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附表四、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

編號	名稱	說明
1	八里西龍巖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2	八里開臺天后宮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3	八里長坑口吳宅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4	八里長坑口德榮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5	八里挖子尾街 30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6	八里華富山 6-5 號汪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7	八里華富山○號汪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8	八里華富山○、○號戴宅	所有人遷移不明，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9	八里長坑口樂山療養院（辦公大樓、禮拜堂）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0	八里荖芋村 6 鄰 67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1	八里大崛湖 10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2	八里大崛湖 12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3	八里大崛湖 13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4	八里大崛湖 13 號左側民宅	所有人遷移不明，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5	八里荖阡村廖添丁洞（猴洞）	歷經雨水沖刷已找不到廖添丁洞（猴洞）
16	平溪菁桐洗煤場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7	瑞芳臺陽礦工醫院	建築物已拆除。
18	平溪殉職招魂碑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編號	名稱	說明
19	平溪鄉靜安吊橋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20	平溪臺陽礦工宿舍	建築物已拆除。
21	平溪石底大斜坑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22	平溪大華火車站	同意，如列為歷史建築，請全額補助維修及管理經費。
23	平溪故宗振氏遺跡贈曰成仁碑	早期民眾集資興建，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24	淡水許順記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其保存意願，104 年與其中 1 位所有人聯繫，其表示反對，將持續協調。
25	淡水重建街 31 號鴻禧集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6	淡水重建街 33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7	淡水重建街 37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8	淡水清水街阮鳳樓	所有人表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9	淡江中學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0	淡江中學體育館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1	淡江中學純德大樓（女學校）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2	淡江中學校史館（原名：真樓、婦學堂）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3	淡江中學行政大樓（八角塔）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4	淡江中學大禮拜堂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5	淡水竹圍子李宅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6	淡水竹圍子舉人厝	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7	淡水竹圍子李宅	其中 1 位所有人死亡，其他 3 人未回覆，另 2 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38	淡水竹圍子周宅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9	永和保福路街屋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0	永和保福路二段 109 巷林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1	永和自由街 38 號民居	已查無該地址。
42	中和德榮居	建物屋頂已燒毀，鐵皮搭蓋，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3	中和廟美街〇〇、〇〇號黃宅	建物屋頂業經整修並搭蓋鐵皮，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4	中和興南路三段民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5	中和慎源居	建物已拆除。
46	中和慶安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7	中和定安堂	建物已拆除。
48	中和紹南居游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9	中和賜福堂林宅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0	中和圓通禪寺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1	中和南山福德宮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2	石門老梅路 16 號民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3	石門十八王宮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4	石門小坑〇〇號潘宅	建物已重新整建。
55	石門中山路濟陽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6	石門日本空軍紀念碑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7	萬里雙興村二坪溫宅碑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8	萬里員潭郭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9	萬里員潭簡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60	萬里溪底村富士坪鄒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61	坪林九芎坑 9 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2	坪林石曹村 10 號旁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3	坪林 12 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4	坪林陳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5	坪林義興發商號（黃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66	坪林老街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7	坪林虎寮潭黃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8	坪林虎寮潭翁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9	坪林虎寮潭吊橋	所有人不明，將持續釐清。
70	坪林樟空子余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1	坪林磨壁潭李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2	坪林黓魚堀 8 之 2 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3	坪林青雲殿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4	烏來臺電舊宿舍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5	烏來南勢溪旁安全走廊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6	烏來小粗坑發電廠堰堤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7	烏信吊橋（當地人俗稱：黑橋）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8	烏來高砂紀念碑舊址	102 年 5 月 9 日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79	堰堤遺址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0	烏來發電重地隧道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1	烏來運木材的舊橋墩	將持續徵詢所有人保存意願。
82	烏來山邊上的舊橋墩	將持續徵詢所有人保存意願。
83	三峽蘇萬利住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4	三峽餘慶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5	三峽聚安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6	三峽興隆宮－行政大樓	建物已改建，不具保存價值。
87	三峽李厝	建物已拆除。
88	三峽劉厝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9	鶯歌鎮文化路火車站前街屋	已改建，並被列為違章建築物。
90	鶯歌石信用組合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91	鶯歌尖山埔周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2	鶯歌仁德居詹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3	鶯歌中興陶瓷	查無該建物，已拆除。

編號	名稱	說明
94	鶯歌臺華陶瓷工廠遺址	配合東鶯平交道拓寬，已拆除。
95	鶯歌榮昌庄詹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6	鶯歌中正一路廖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7	新店民生路○○○號十四張劉厝（明記堂）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98	新店民生路○○○號十四張劉厝（高記堂）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99	新店劉氏宗祠牌坊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0	新店空軍忠烈將士紀念牌樓及紀念塔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1	新店皇太子殿下行啟紀念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2	新店景美舊橋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3	新店溪邊渡船頭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4	新店後街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5	新店開圳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6	新店市新店後街 60 號民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7	新店市新店後街 58 號民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8	新店基督長老教會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9	新店提防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0	新店開天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1	新店金龍少校義行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2	新店小補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3	新店灣潭路 2 號旁礦坑口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4	新莊十德堂林泉成商號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5	新莊新莊路○○○號張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16	新莊新莊路○○○號王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7	新莊積善家柯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8	新莊海山里福德宮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119	新莊新莊路 278 巷隘門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0	新莊大觀街萬應堂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21	三重自修居王厝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2	三重福濟堂汪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23	三重竹圍仔街陳厝／○○號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4	三重竹圍仔街陳厝／○○號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25	五股明遠居陳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6	五股中坑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7	五股民義路 2 段○○號張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8	五股開山院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9	五股內岩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0	五股凌雲寺碑文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1	五股崩山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2	蘆洲忠孝路 48 巷○號李陳宅	95 年經公所詢問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3	蘆洲信義路○○號陳宅	95 年經公所清查該址為一棟普通公寓。
134	林口磚窯場	所有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35	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36	林口南勢村周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7	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38	林口下福村星聚穎川（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9	林口下福村懷德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0	林口下福村積善家（林宅）	該處已於 92 年翻修。
141	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2	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3	林口頂福村奴南堂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4	林口頂福村安之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5	汐止大同路蘇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6	雙溪內平林 58 號許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47	雙溪柯連成古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編號	名稱	說明
148	雙溪林益和堂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9	雙溪內平林○○○號吳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0	雙溪外平林○號游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1	雙溪內平林 245 號民宅	95 年經公所清查無該處。
152	雙溪泰和樓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3	雙溪連舉人厝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54	雙溪莊貢生古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5	雙溪周總理老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6	雙溪教堂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7	雙溪教會重築紀念碑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8	貢寮鄉德心街林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59	貢寮鄉雙玉村－新社慈仁宮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0	貢寮鄉雙玉村奉憲示禁碑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1	貢寮鄉嵩陽街林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62	貢寮鄉和美街陳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63	貢寮鄉龍門街吳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4	貢寮鄉龍門街○○號吳宅入口古井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5	貢寮鄉福興街 23 號民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6	貢寮鄉福連街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67	貢寮鄉龜壽谷街簡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8	板橋永安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69	板橋香社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0	板橋慈惠宮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1	板橋接雲寺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2	板橋民防指揮部宿舍	保存意願低，居民仍希望改建（80 年原已核准改建，縣府於 87 年建議放棄），將持續協調。
173	板橋協和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4	板橋互助街 25 巷 13、15 號盛德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175	板橋互助街 25 巷 31、33、35 號盛德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6	板橋松柏街楊氏古厝	住戶希望增建大樓，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177	板橋萬板路黃合興	住戶希望增建，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8	板橋中山路二段和為貴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9	板橋文化路二段崇德堂	多次前往未能遇見屋主，無法瞭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0	泰山下泰山巖－顯應祖師廟	管理委員會表示正整建後殿，將持續追蹤。
181	泰山福泰街天主堂	教會執事人員表示，由於並無其他使用用途，目前尚無拆除之打算，將持續追蹤。
182	泰山三苟堂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3	泰山慶善居（李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4	泰山鄉明志路許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5	泰山橫窠雅徐宅	屋主表示，其有保存意願，但因位於山坡地旁，有土石流之疑慮。
186	泰山橫窠雅錢宅	屋主表示，其有保存意願，但因位於山坡地旁，有土石流之疑慮。
187	泰山敢部隊遺址	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8	泰山鄉明志路古井	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9	金山三界壇李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0	金山金包里街王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1	金山金包里街劉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2	金山南勢○○號蔡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3	瑞芳佛堂巷 24 號民宅	未訪問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意願，將持續協調。
194	瑞芳佛堂巷 57.58 號民宅	未訪問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意願，將持續協調。
195	瑞芳茶壺山坑道	產權不詳，將持續查明。
196	瑞芳侯硐老街	產權不詳，將持續查明。
197	樹林市鎮前街曹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8	樹林市鎮前街吳厝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9	樹林市吉祥街 21 號民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編號	名稱	說明
200	樹林市佳園路居善家（陳厝）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1	樹林市佳園路德榮居（陳厝）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2	樹林市柑園街德明堂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3	樹林市柑園街林勝利（林厝）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4	土城承天路盧氏洋樓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5	土城大墓公義塚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6	土城海山煤礦建安坑及海山煤礦辦公室	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207	土城海山煤礦中山堂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8	土城海山煤礦員工宿舍－1	多次探訪均無遇到管理人，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9	土城海山煤礦公司福利社	尚有居民居住，但建築物為海山煤礦財產，由公司決定，將持續協調。
210	土城海山煤礦木造宿舍	住戶仍居住此，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211	土城海山煤礦宿舍	住戶仍居住此，且有定期修護，保存意願低。
212	土城中央路四段林宅	土地所有人（海山煤礦公司），由於煤礦事業的沒落，所以打算重新發展，導致許多附近海山所屬的建築，面臨拆除的命運，居住在此的居民尊重土地所有人的安排，將持續協調。
213	土城永豐路邱家宗祠（文慶堂）	住戶仍居住此，且有定期修護，保存意願低。
214	土城清水路曹宅	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215	土城永豐路羅宅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有建商曾有意與居民合資興建公寓，後建商沒有回應，將持續協調。
216	土城中央路四段眷村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且住戶目前仍居住此將持續協調。
217	土城青雲路劉氏三合院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且住戶目前仍居住此將持續協調。
218	土城清水路游氏三合院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其保存意願，持續協調。

附表五、新北市政府 91 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95 年所有人同意保存）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1	新莊新莊路○○○號張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2	新莊大觀街萬應堂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3	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4	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5	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6	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7	雙溪柯連成古厝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8	雙溪林益和堂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所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有人意願。	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9	雙溪內平林○○○號吳宅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0	雙溪莊貢生古厝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1	雙溪周總理老厝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2	貢寮新社慈仁宮	95 年 6 月 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3	貢寮奉憲示禁碑	95 年 6 月 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4	貢寮龜壽谷街簡宅	95 年 6 月 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5	中和賜福堂林宅	中和市公所 95 年 5 月 18 日親送所有人意願調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6	中和圓通禪寺	中和市公所於 95 年 5 月 18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日親送所有人 意願調查表。	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7	中和南山 福德宮	中和市公所於 95 年 5 月 18 日親送所有人 意願調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 ，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 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8	平溪靜安 吊橋	95 年 5 月 9 日公所回報所 有人意願。	為公有資產，將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 序加以保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9	平溪大華 火車站	95 年 5 月 9 日公所回報所 有人意願。	為公有資產，將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 序加以保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20	泰山橫窠 雅徐宅	95 年 4 月 27 日函請各公所 協助清查所有 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 ，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 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21	泰山橫窠 雅錢宅	95 年 4 月 27 日函請各公所 協助清查所有 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 ，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 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6 人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尹祚芊  
方萬富 章仁香 高鳳仙  
李月德 包宗和 陳小紅  
江明蒼 陳慶財 林雅鋒  
王美玉 劉德勳 仇桂美

請 假 者：2 人  
院 長：張博雅（公出）  
監察委員：江綺雯（公出）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請假）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汪林玲 蔡芝玉 彭國華

劉瑞文 陳月香（請假）

尹維治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翁秀華

林明輝 王增華 余貴華

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孫大川（代理）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註：（一）有關臨時討論事項第一案說明

（二）所列「取銷其參加第二試資格」修正為「撤銷第一試錄取資格」；說明（三）所列「再」修正為「再，」。

（二）依尹委員祚芊所提意見，院會速記錄所列「護理人員」修正為「醫事人員」。

二、本院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

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本案提經 104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1、准予備查。2、提報院會。」

（三）為節省紙張，審計部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等 6 審計處) 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104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 9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 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 上開 7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經 104 年 10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104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分別決議：「依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

報院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及「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1) 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 1 項逕予存查。(2) 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2、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部分：(1) 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資料部分，函請審計部持續自行追蹤後續情形。(2) 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分別檢送，本院委員 104 年 9 月 11 日巡察該部及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月德及陳委員小紅代表本會發言。

二、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臺中分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持續辦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德勳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情事；又苗栗縣造

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陳訴，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新聞媒體業者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未考量媒體記者特殊工作型態，率對業者裁罰，建請修改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業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賡續追蹤辦理。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早餐店之食材、飲食環境、從業人員之操作衛生及清潔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又早餐飲食業者之自主管理機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對於該飲食業者之衛生管理、相關稽查情形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調查意見三，於法制程序完成後函復，其餘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請定期於每年 8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訂定捐贈農信保相關規

範、強化農信保查核機制、研議農業放款定義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底前，檢討並說明 104 年度所復各檢討改進方案及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暨臺銀人壽研訂長達 12 年之發展藍圖，是否切合該公司發展之實際需求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本案各相關機關所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訂定（修正）之相關法令近 1 年之執行情形與具體績效等節確實辦理，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

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規劃報告錯誤頻繁、審核有欠嚴謹部分，水利署已懲處相關人員並列入教育訓練教材，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此部分結案。

二、有關委託技術服務案，函請行政院說明近期辦理過程及預計完成期程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福利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食用米農藥殘留監測，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及衛福部食藥署自本院調查並提出糾正後，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聯合行動、分工作業」方式，每年對於田間、稻米穀倉及市售包裝米等進行監測，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市售包裝米農藥殘留抽檢結果合格率已達 100%；另為確保國產稻米衛生安全，農糧署已推動「田間抽檢」、「經收留樣抽檢」、「進倉抽檢」及「聯合稽查」等 4 道防線，且 103 年度執行結果合格率均達 92% 以上，本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

蹤列管本案糾正事項，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漢翔公司依法應於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期限屆至仍未完成轉型，該部遲至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既就本案檢討改進，並稱日後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時應以此為鑑，確實注意所涉法令規定及時程，俾免日後再生類似問題，且因漢翔公司業完成民營化，無再行追蹤之必要，本案結案。

十二、據訴，請覆查本院調查經濟部、雲林縣、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申請覆查，所請歉難受理。

十三、陳訴人續訴暨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受理陳情人電話詢問紀錄，有關臺北市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方式及適用法令規定不一，協調有關機關研議，並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同時副知本院在案，請靜候處理。同時復知陳訴人，續訴請檢

附新事證，倘無新事證者，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本院將不予函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修正該會 104 年 6 月 3 日針對本院函詢問題「二十三、規劃農民復養需以非開放禽場飼養方式之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以及對於農民協助輔導、經費補助情形」之答復說明（二）3、提供農業金融貸款協助產業重建內容。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修正本案原調查報告（調查事實）第 82 及 83 頁「<3>提供農業金融貸款協助產業重建」項下內容。

二、有關本案調查報告審查通過後，國內仍陸續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乙事，將後續禽流感發生情形錄案辦理，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一案之行政院辦理情形暨該部覆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本件函報重點及所涉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就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工作之缺失，絕大部分業經納入本案之調查範圍，並經調查竣事在案，本件相關資料併入本案後續追蹤之參考，文併案存查。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

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俟油價修正機制定案後，將有關結果函復。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財政部函復，關於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32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確實研閱調查意見妥適處理，並於每半年或有具體結果時續復。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就勞工董事之資格審查程序、各部會考核規範差異、考核主體、上市櫃公司如設勞工董事對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影響等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副知本院，有關調查桃園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環保科技園區開發成效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桃園市鄭市長文燦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副知本院有關前桃園縣環保局辦理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園區研發大樓」、「量產實證區」營運效能之各項缺失，尚非屬前案調查範圍及糾正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陳訴人續訴，為建議檢討營業稅查定課徵制度，俾建立完整公平之賦稅制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前經決議，列入年度巡察財政部巡察重點參考。本 2 件未檢附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關於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兩岸走私交易致中國攙有害物質漁獲大舉來臺，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案推派劉委員德勳、陳委員小紅調查，劉委員德勳並為召集人。

二十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渠所有南投縣集集鎮犁頭巷 2 之 8 號建物占有該處管理南投縣集集鎮大山段 1-11 地號土地之拆屋還地事件，涉有不當，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案結案。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渠 95、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土地公告現值列舉捐贈扣除額，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改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核定補繳稅額 4,025,894 元及 2,539,946 元；嗣行政爭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以 101 年度再字第 41、42 號判決原處分等均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詎該局迄未核

定並退還溢繳之稅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陳委員慶財調查。

二十五、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十六、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提：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間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七、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調查：本院 104 年 3 月 18 日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所轄大埤鄉公所檢

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併入「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惟查衛生福利部仍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是檢附質問重點，函請行政院通知衛生福利部部長率有關主管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院接受質問，並於質問五日前提供質問重點書面說明到院供參；質問案後續併入 100 財正 54 辦理。

散會：上午 12 時 17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檢調機關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蟻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六，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就其中調查意見三，請該局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  
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含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執行情形、產籍資料委外清查成果、違章建築實際拆除取締績效等）函報本院。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賡續追蹤列管，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發現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該府（前臺南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提供本案承辦人員 99 年至 101 年期間之平時考核、考績及所稱

病歷資料供參。

五、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與財團掛勾，藉由台糖新園農場釋出土地案，官商勾結圖利財團，污染國土，侵害全體人民生存權利，危及國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同時副知陳訴人）分別督同所屬就其所訴內容，各依權責詳實說明，於 3 個月內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

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有關推動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時程（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係如何評估得出，及不將之納入勞基法，連帶犧牲等其他勞動權益之適當性等情，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監督台電公司查核作業未就改善計畫所列事項逐項確認，暨原符合之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發現有新增破損、脫落等情改善情形，並將原能會審認結果查復本院。

三、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與教育部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國內各大學師生關係、學習與受雇間身分之分野、校務基金之健全運作暨學生工讀權益之維護等情均將造成深遠衝擊，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勞動部、教育部及行政院。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調查報告附表一至六，上網公布。

四、本調查案結案。

四、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提：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台電、中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後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73 案採購作業，據報相關人員疑涉不法等異常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刪除處理辦法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

、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本院調查興票案中，有關應屬宋

君個人之資產及「競選經費結餘仍屬當選人財產之一部分」之認定有錯誤，應請審慎研議並更正錯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有關本院調查報告所稱應屬宋君個人之資產及「競選經費結餘仍屬當選人財產之一部分」之認定，係指行為時「應誠實辦理申報之財產」，並非認定該筆競選經費結餘款或補助款屬宋君所有。更何況競選經費結餘款與補助之解繳事宜，屬私權事項，非本院職權行使範疇，陳訴人所陳，顯有誤解。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基隆市中山區湖

海路邊坡脆弱，落石不斷等 8 處道路及護堤問題等情，相關機關查明見復並說明後續修復情形及改善措施案，業奉核定存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薪資溢領情形，據報高雄市政府尚未核定前，該公司即逕以較高薪點核發董事長薪俸，致溢支薪資新臺幣 315,576 元，經函請收回溢領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均未積極查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函請交通部就核簽意見四所列事項，於 105 年 1 月就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三、行政院、內政部、澎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澎湖縣政府所

復仍未就所涉缺失具體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澎湖縣政府所復仍未就本案具體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能否落實，仍有續行控管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果，併同「資安管理法規修正」、「強化資通安全工作跨機關橫向聯繫」暨「陸客自由行聯合服務系統之分工職掌修正」等具體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國道 3 號高架橋下土地，前經該局租予新店區公所規劃「安和花市」使用，詎該所卻違反契約規定予以委外或轉租，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區工程處已就疏失檢討改進；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需負擔之不當得利及民事訴訟費亦已支付完竣。另廠商需分攤部分，函請該局督促所屬北區工程處積極處理，並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存查。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案，檢送該府前市政顧問免職令影本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案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要點」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頒生效，處置尚稱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部分同意結案；另「支領資格與審核機制部分，已函陳行政院釋示」，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續辦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陳訴，有關中國觀光客簽證名額之訂定及擴增，政府 7 年來之 12 次決定，均未經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政府訂定及擴增陸客來臺名額有無經過政策環評程序及審慎評估，並就目前已出現之各種負面影響，擬定解決方案及因應對策等，影附陳訴重點、陳訴書及附件，先行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九、據訴，關於 104 年 3 月 2 日之陳訴書惠請函復，及請依職權追查臺鐵疏失不當造成其財產損失之責任，以解冤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復知陳訴人，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存查，不再函復。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鎮公所辦理「98 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

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已督飭員林鎮公所逐項說明缺失檢討改善情形，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該府對業者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後續有無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進行裁處，仍有未明，函請該府續行查明或檢附裁罰書影本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請假委員：江綺雯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 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案，請同意展期回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檢討改進及相關修法作業辦理情形仍需賡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部分：本案目前仍於權益分配作業當中，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就高運量電聯車 371 型列車車廂設置錄影系統，及

4G 傳輸列車車廂影像至行控中心等節，均已有相關之提升策進作為。影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每 3 個月定期就本案之辦理進度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四、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2 年 10 月 14 日山佳、鶯歌間第 2507 次列車出軌事故案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說明調閱之卷證（一）、（二），經協查秘書檢視後，影附「臺鐵路 92 年 10 月 14 日山佳、鶯歌間第 2507 次列車出軌事故調卷資料」，及糾正案文供參。

五、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自動調查「臺中捷運工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發生吊裝鋼梁墜落意外，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切實檢討

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臺中市  
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切實檢討改  
進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

(八)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全文上  
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  
陳訴人。

(九)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處理  
辦法全文，上網公布。

六、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提：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臺中捷運綠線工程  
工地發生吊裝鋼箱梁墜落致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經核臺北市政府於  
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  
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  
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  
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  
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  
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  
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  
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  
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  
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  
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爰均  
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  
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  
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  
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召集人林委員雅鋒就戒具之使用與管理，各檢察機關法警以戒護安全為由，任意使用腳鐐等戒具，不符比例原則，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對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等；以及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人力不足，致未能落實等問題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蔡委員培村如未接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推舉代表發言，則有關少年矯正議題推舉蔡委員代表發言。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鄭○銘君陳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士林調查站副站長，疑有共同捏造犯罪證據並製作不實筆錄及隱匿偵訊錄音錄影資料，且對陳訴人要求複製前揭影音資料及筆錄，予以拒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三(五)及與會委員發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新黨秘書長楊○光等陳訴，為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於卸任後

93 年迄今多次對外不當發言，甚於日前於日本受訪時表示「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是日本的、不是臺灣的領土」，其涉犯刑法外患罪等，請本院彈劾李登輝先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略以：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案彈劾總統非屬本院職權範圍。台端既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告發，請靜候其處理。

四、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筆錄抽查之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本院。

五、法務部等函復，為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該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管理鬆散。又該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對於臺北監獄等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部分：1、有鑑於「矯正機關清源專案」計畫中，部分矯正業務之專案清查等子計畫之實施項目尚在進行中，為利瞭解該計畫後續之執行情形，函請該署於 105 年 2 月底以前，將各項專案清查之辦理結果，以及其他「矯正機關清源專案」之相關執行成果擇要彙整，併同該署對於規劃建置「機關廉政風險資料庫」之進一步研議評估情形，函報本院。2、其餘部分併案存查。

(二)糾正部分：本案有關特別接見及加強矯正機關戒護區之淨化管理措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一)2、(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報告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部分，函請該部賡續於每半年將相關行政爭訟案例統計資料提供到院，並將追蹤各矯正機關相關諮詢、輔導措施之辦理情形一併說明。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施行一年後，其所保管刑事保證金之清理成效，於 105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八、據續訴，政府單位處理無名遺體之 DNA 比對、建檔作業疑似過於草率，致渠女以無名屍埋葬，究因相關制度未臻周全或執行未盡落實，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研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附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2276、12277 號之不起訴處分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法務部函復，為「廉政署 104 年 4-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一覽表」及「104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審核意見再行檢討乙案，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南市政府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尹祚芊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張○英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礙難重啟調查）後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以維婦女人身安全。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修正通過。（修正為：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

（二）文字修正通過。（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一）1、2、3 引用條文條次保留，不引用條文文字，內容簡化。）

（三）有關法務部查復函（104 年 10 月 1 日法綜字第 10401509370 號）係糾正案查復說明，該部及本院登錄案號應以糾正案列管，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惠予修正列管案號（即將列管案號由「104 司調 14」修正為「104 司正 0004」）。

（四）抄核簽意見三（一）糾正事項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核簽意見三（二）檢討改進事項，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許○強君續訴，江○慶案已平反，惟有許多疑點尚未澄清，本院卻將糾正案內容公布於網站，損及聲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85 年間桃園市發生黃姓女童遭性侵案偵辦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解除本案系統管制，若案情突破或查獲犯嫌時，立即函復本院。

（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小紅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閒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含國有、臺北市有、新北市有土地）之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陳小紅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收容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勞動部賡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  
**工 作 報 導**  
\*\*\*\*\*

一、104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7 月	1,282	25	8	2	-
8 月	1,088	20	9	2	-
9 月	1,051	17	7	-	-
10 月	1,208	43	8	1	-
11 月	1,160	18	9	1	-
合計	12,415	228	82	12	1

## 二、104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而衍生出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地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經核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1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807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5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相關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肇生該所於民國（下同）96 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 2 日再度發生受收容人破壞床邊鐵窗之脫逃事件，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104 年 11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798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6	機密（104 國正 12）。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2 月 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31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情事；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104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6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8	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61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p>		
79	<p>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間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p>	<p>104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628 號函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0	<p>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653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1	<p>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 30 人之需求規格，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且於簽訂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 ISM 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 8 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又海研五號收費標準明定可接受營利單位之</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3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委託執行任務，不符 ISM 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且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 ISM 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等，均有失當。		
82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吊裝鋼箱梁墜落致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經核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2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104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字第 12 號	邱峯旭 葉仁博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5 日退休。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